

訴 願 人 徐○○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946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查案外人徐○○〔民國（下同）22 年 10 月○○日生〕為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計 4 人之父，原經訴願人長兄徐○○於 85 年間安排入住臺北市○○老人養護所，嗣因徐○○於 96 年 10 月 12 日自行離開該養護所，並試圖尋找其兒女未果而流落街頭，經值勤員警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中心）後，由該中心暫時安置於臺北○○敬老院，復經該敬老院評估徐○○之生活自理能力日漸衰退，無法提供適切照護服務，家暴中心徵得徐○○之同意，遂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將徐○○暫時安置於臺北市○○老人養護所（下稱○○養護所），並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065200 號函

函

請徐○○之子女（即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計 4 人）出面處理徐○○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並於文到 5 日內主動與該中心聯繫，惟其等仍未出面處理，家暴中心乃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073900 號函通知○○養護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

關

於其保護個案徐○○無生活自理能力，為保障其生命安全有申請緊急安置於○○養護所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父親徐○○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642275100 號函請○○養護所

提供徐○○緊急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7 年 1 月 18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屆期，因徐○○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再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0792600 號函延長安置徐○○於該養護所 6 個月，期間自

97 年 1 月 19 日至 97 年 7 月 18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嗣家暴中心再次以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 9730267000 號函通知徐○○之女即訴願人徐○○處理其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惟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8461800 號函延長安置徐○○於該養護所 1 年，

期間自 97 年 7 月 19 日至 98 年 7 月 18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其間，徐○○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97 年度老人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符合原處分機關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低收入戶第 3-4 類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乃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2741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起發給

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元，97 年 1 月起因調高補助金額，乃自斯時起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2 萬 1,000 元。嗣徐○○因健康狀況欠佳，於 98 年 1 月 16 日至財團法人○○醫院住院治療逾 30 日，於 98 年 2 月 26 日病逝於該醫院，原

處分機關乃依 98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7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10 日

北市社老字第 09833249100 號函通知○○養護所自 98 年 2 月 16 日起停撥徐○○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 4 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父徐○○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094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計 4 人

，徐○○保護安置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8 年 2 月 15 日止）所需之費用計 8 萬 2,875 元

應由其等負擔。該函於 98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徐○○，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

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7 款規定：「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七）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 30 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 30 日本局將暫停撥付補助。惟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徐○○於 70 年間即棄養其 4 名子女，不負保護教養之責任，使訴願人等沒有受到完整良好教育及健全身心發展，且徐○○家庭暴力行為不勝繁舉，造成 4 名子女心中陰影及日後生活多有問題，故訴願人等 2 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指控，實難甘服。又雖依據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之義務，但訴願人等年幼時被棄養無任何單位關心及爭取權益，訴願人等辛苦靠自己努力幸運生存下來，反過來被告棄養，是顯失公平及正義的，請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並將原處分予以撤銷。

三、查徐○○為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計 4 人之父，原經訴願人長兄徐○○於 85 年間安排入住臺北市○○老人養護所，嗣因徐○○自行離開該養護所，並試圖尋找其兒女未果而流落街頭，經值勤員警通報家暴中心後，由該中心暫時安置於臺北○○敬老院，復經該敬老院評估徐○○之生活自理能力日漸衰退，無法提供適切照護服務，家暴中心徵得徐○○之同意，遂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將徐○○暫時安置於○○養護所，並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065200 號函請徐○○之子女（即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計 4 人）出面處理徐○○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並於文到 5 日內主動與該中心聯繫，惟其等仍未出面處理，家暴中心乃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073900 號

函

通知○○養護所，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關於其保護個案徐○○無生活自理能力，為保障其生命安全有申請緊急安置於○○養護所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父親徐○○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

市

社老字第 09642275100 號函請○○養護所提供之緊急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7 年 1 月 18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5,000 元，屆期，因徐○○仍有保護安置之

必要，原處分機關再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0792600 號函延長安置徐○○於

該養護所 6 個月，期間自 97 年 1 月 19 日至 97 年 7 月 18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

。嗣家暴中心再次以 97 年 6 月 4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730267000 號函通知徐○○之女即訴

願人徐○○處理其父親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惟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8461800 號函延長安置

置

徐○○於該養護所 1 年，期間自 97 年 7 月 19 日至 98 年 7 月 18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

元。嗣徐○○因健康狀況欠佳，於 98 年 1 月 16 日至財團法人○○醫院住院治療逾 30 日

，於 98 年 2 月 26 日病逝於該醫院。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徐○○、徐○○等 2 人）應共同負擔徐○○於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8 年 2 月 15 日之保護安

置費用計 8 萬 2,875 元【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2 萬 5,000 元 × 12/30) - (2 萬

元 × 12/30) = 2,000 元、96 年 11 月至 96 年 12 月：(2 萬 5,000 元 × 2 月) - (2 萬元 × 2 月)

= 1 萬元、97 年 1 月至 98 年 1 月：(2 萬 6,250 元 × 13 月) - (2 萬 1,000 元 × 13 月) = 6 萬 8

,250 元、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15 日：(2 萬 6,250 元 × 15/30) - (2 萬 1,000 元 × 15/30)

) = 2,625 元】，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父親於 70 年間即棄養其 4 位子女，不負保護教養之責任，且其父親家庭暴力行為不勝繁舉，又雖依據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之義務，但訴願人等年幼時被棄養無任何單位關心及爭取權益，訴願人等辛苦靠自己努力幸運生存下來，反過來被告棄養，是顯失公平及正義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及徐○○、徐○○共 4 人為受安置人徐○○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上開規定自應償還原處分機關支付保護安置其等之父親徐○○之費用，訴願人並不得以其父親未盡扶養義務而邀免除支付上開保護安置費用。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訴願人申請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經審酌系爭處分尚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得停止執行之情事，是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